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付的現金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包括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除非及致使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我們的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有效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3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我們的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經選取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 50%。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理人公司配發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16.08 條及 16.16 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佣金、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預計約為 13.5 百萬港元。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公佈。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以發行的我們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買賣及交收

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2,000 股，並可自由轉讓。

我們的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101。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